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教字〔2023〕36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微专业是指在主修专业学习之外，围绕某个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学生通过灵活且系统的培养，能够在特定领域具备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

第二条 为促进学生跨学科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提高学生从业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适应力，丰富学习方式，学校鼓励有条件教学单位开设微专业，鼓励有兴趣且学有余力学生修读微专业。

第三条 微专业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组成部分，是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创新的重要举措，在设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一并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微专业的设置

第四条 微专业设置应服务于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要，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人才培养新要求，符合学校建设财经政法深度融合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

办学目标，符合所在教学单位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定位。

第五条 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微专业设置不局限于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二）强调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通新型人才为目标，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强化经法管优势主干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与校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申报微专业。

（三）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指导思想和合理的建设规划，有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能够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专业核心素养开设一系列核心课程。

（四）具有开设微专业必需的师资队伍、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办学条件，有保障微专业正常运转的相关制度，有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

第六条 设置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

（一）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

(二) 学院开展相关调研，提交设置微专业申报材料，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经所在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送教务部。

(三) 教务部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综合学校办学定位、社会人才需求、学院办学条件等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议。

(四) 微专业申报项目通过教务部审批后，即可开展招生与人才培养工作。

第七条 每个微专业原则上设置 6-8 门具有核心功能的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2-24 学分。微专业学制一般为一到两年，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三至六学期。

第三章 微专业的管理

第八条 教务部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主要职责如下：

(一) 研制微专业建设政策，指导微专业建设、运行与管理。

(二) 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评审、培养方案审定工作。

(三) 组织开展微专业教学质量监控与检查。

(四) 负责微专业证书授予资格审定及发放。

第九条 教学单位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负责微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微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与人才培养方案。

（二）负责微专业招生宣传、学生报名与遴选工作。

（三）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制定微专业教学计划。

（四）根据教学管理需要，制定课程编排、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录入、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细则。

第十条 学校对微专业实行动态管理。微专业建设期为两年，建设期满，在各专业自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验收不合格的微专业终止招生，并限期整改或取消。

第四章 微专业的运行与实施

第十一条 微专业主要供本校在籍学生选学，单独编班组织教学。学生自愿选学微专业，由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择优录取。最低开班人数由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设定。

第十二条 微专业按学分一次性收取费用，收费标准参照湖北省物价局文件标准执行，收费全额返还微专业开设单

位。微专业开班后学生一般不退读，确有特殊情形不能完成修读的，需于每学期前四周提交申请，经教学单位、教务部审批通过后，按照未修课程学分同比例退费。

第十三条 参加微专业修读的学生，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等值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学分，可认定为通识选修课程的学分不超过6学分。同时根据课程内容相近原则可等值认定为专业教育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承担微专业教育教学授课工作的教师，经本人申请，相关课堂教学工作量可计入教师学年教学工作量（不折算为年均基本教学工作量），酬金另计。

第十五条 微专业结业及学习证明发放：

（一）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由微专业开设学院审核后提交结业名单，报教务部备案。

（二）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学习证明，学习证明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

第十六条 微专业修读课程成绩单列成绩单，进行档案留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